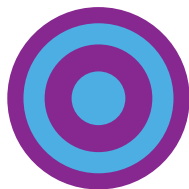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176,000,000 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配售17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39,550,104股股份約40.04%，及其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59%。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76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較(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9.34%；及(ii)緊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8.33%。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29,04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使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27,620,000 港元支付本集團尚未償還債項之利息。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i) 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 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之進一步詳情；及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76,000,000股配售股份，作為代價，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且公平合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同意根據全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同意盡所有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17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39,550,104股股份約40.04%；及(ii)其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59%。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76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較(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9.34%；及(ii)緊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8.33%。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5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倘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依配售代理合理意見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事件所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由配售代理終止：—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改變；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發展)，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須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或配售期屆滿(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照相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9,04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使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620,000港元支付本集團尚未償還債項之利息。

儘管董事認為供股等按股權比例進行之融資是較可取之集資途徑，惟本公司最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公佈之建議供股之過程意外延長。

由於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現時唯一可採用之股本集資方法。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其債務水平及提升其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債務重組及出售資產。此外，董事正積極發掘進一步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對本集團持續營運及遵守債務契諾相當重要，亦正等待／尋求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財務需要。就此而言，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故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以促進日後之股本集資得以及時進行。除更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擬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物色本集團現有營運之潛在投資者／夥伴，以應付其財政困難。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配售 57,084,736 股 新股份	12,700,000 港元	約 11,700,000 港元將用作支付 建設本集團多晶硅業務新設 施建築物之頭款，而餘額約 1,000,000 港元將用作建設工 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 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 佈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八日	配售 68,501,684 股 新股份	11,1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為作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176,000,000	28.59
— 其他	439,550,104	100.00	439,550,104	71.41
總計	439,550,104	100.00	615,550,104	100.00

附註：

- 1) 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或配售期屆滿(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76,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三個月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76,0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